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监能罚字〔2020〕4号

福建省南平闽延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剑

详细地址：南平市延平区环城南路76号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

（一）提供隐瞒重要事实的资料

2019年12月初，你公司在确定2020年度外协施工队伍时，要求外协施工队伍签订承诺函（以下称旧承诺函），承诺不参与南平地区电力业扩施工工程投标，若违反承诺，需向你公司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2019年12月底，你公司与2020年度外协施工队伍重新签订了承诺函（以下称新承诺函）。你公司的施工管理部负责人具体负责承诺函签订事宜，其承认至2019年底你公

司绝大多数外协施工队伍签订了旧承诺函，我办约谈的三家承装（修、试）电力企业（你公司 2020 年度入围施工队伍）均承认先签订了旧承诺函，后签订了新承诺函。但你公司总经理林剑在接受检查人员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时，仅承认签订过新承诺函，未签订过旧承诺函。林剑系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上述行为属于《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第 432 号令）第三十四条和《供电监管办法》（电监会 27 号令）第三十七条“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资料”的行为。

（二）变相对用户受电工程指定施工单位，限制和排斥其他单位的公平竞争

你公司属于国网南平供电公司的集体企业，2019 年 12 月初要求外协施工队伍签订旧承诺函、承诺“不参与南平地区电力业扩施工工程投标，若违反承诺，需向你公司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属于变相指定用户受电工程的施工单位、限制和排斥其他单位公平竞争的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属于《供电监管办法》（电监会 27 号令）第十八条“违反市场竞争规则，以不正当手段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或者排挤竞争对手”的行为。

原国家电监会《关于对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专项治理重点抽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办稽查函[2010]426 号），要求各电网公司加强对所属供电企业用户受电工程工作的规范和管理，针对重点抽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举一反三，采取切实有

效措施，在公司系统切实全面推进供电企业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专项治理工作，建立防止“三指定”行为的长效机制；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用户受电工程市场的通知》（国能监管〔2013〕408号）要求供电企业不得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设计、承装（修、试）和设备材料供应企业。对照上述文件要求，你公司未整改落实，属于《供电监管办法》（电监会27号令）第三十五条规定中“拒不改正”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 旧承诺函；
2. 新承诺函；
3. 福建省南平闽延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管理部负责人潘旭询问笔录；
4. 福建省南平闽延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林剑询问笔录；
5. 福建省南平闽延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外协施工企业询问笔录。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第432号令）第三十四条、《供电监管办法》（电监会27号令）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提供隐瞒重要事实资料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元，变

相指定用户受电工程施工单位、限制和排斥其他单位的公平竞争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合计处罚人民币肆拾万元。

2020年9月4日，我办向你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监能罚先告字[2020]3号）。你公司在接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未向我办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送达回证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11号宜发大厦19层福建能源监管办稽查处

邮 编： 350003

联系人： 罗体英

电 话： 0591-87028760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

